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的诸暨市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——“金萧风·特产韵”共富产业基地配套提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——“金萧风·特产韵”共富产业基地配套提升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文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254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8529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文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7 月 1 日